诸暨市次坞镇0571临杭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范围

适用于次坞镇0571临杭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园区规划总面积115.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靠茅湄公路，紧邻凰桐江，南侧大桥工业园区，西临杭金衢高速公路，北至主干路，中间十店线纵贯南北。

三、改革举措

（一）精简项目环评内容。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

（二）优化环评审批前置。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废水纳管要求、危废处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替代来源等审批前置材料，可由法人出具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废水、危废处置去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方案。

（三）实施“两证”同发。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实施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同步审批。建立统一申报、统一技术要求和统一监管标准体系，推进非重大事项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三同时”验收管理。

（四）开展多评集成。同一建设项目涉及陆域环评、辐射环评、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等多个生态环境准入领域事项的，可以统一纳入一个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多评集成”环评文件以建设项目环评为核心，可以增加电磁场环境影响、辐射安全与防护、水环境影响及近岸海域影响等专题或篇章；批复文件中分条目分别说明对各项许可的审批意见。

（五）简化公众调查。项目环评依法需开展公众调查的，在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不提供公众参与范围内公示结果证明的反馈意见。

（六）实行打捆审批。改革区域内多家企业建设同一类型项目的(项目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等均相同或类似)，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以委托一家企业或由改革区域管理机构代为编制一份环评文件。“打捆审批”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以及规划环评要求编制，并明确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七）鼓励开展“绿岛”治理。对条件成熟，且入园企业生产工艺、行业相近的园区，提倡开展集中工艺设施和环境治理托管服务。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环评。对于依托相关共享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对不新增土地、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技改项目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属地政府加强统筹推进

次坞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统筹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工作，建立改革区域管理机构为主，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若出现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未完成的现象，次坞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督促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固定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固化疫情期间执法“正面”清单，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文件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精细化水平。

(三)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改革区域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承诺、不按承诺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等行为的，不再适用本方案所列改革措施。

国家、省、市如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要求执行。